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證照輔導班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一、計畫重點

鼓勵弱勢學生多元成長，培養弱勢學生基礎核心和實務技能，並取得職場所需之相關證照。辦理資訊能力證照輔導班和專業證照輔導班。

二、申請內容說明

1. 申請資格-弱勢生類別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如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及曾祖父母)

2. 申請辦法

- (1)各系亦或各院透過研發處申請開辦資訊能力證照輔導班和專業能力證照輔導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資訊領域證照及專業能力證照。證照考取成效檢核
- (2)申請之證照輔導班需為非正課時間所開設之證照班，並透過研發處申請審核通過之證照輔導班。

3. 申請方式

- (1)分兩階段做申請實施，第一階段申請名額為 **100 名**，凡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開班**之證照輔導班皆可提出申請。若第一階段申請人數及經費有餘額則再另公開第二階段公告申請。
- (2)至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下載表單填妥後將其申請書送至行政大樓 2 樓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

4. 收件日期：

至公告日起至 **108/6/14(四)**，亦或額滿截止。

5. 申請審核結果：

收到申請書後 10 天內通知申請審核結果。

6. 勵學金檢核方式：

課堂出席率達 80% 以上，檢附點名簽到表

通過證照考取者		未通過證照考取者	
授課時數級距	勵學金金額	授課時數級距	勵學金金額
5-20 小時	5,000 元	5-20 小時	4,000 元
21-40 小時	10,000 元	21-40 小時	8,000 元
41-60 小時	15,000 元	41-60 小時	12,000 元
60 小時以上	20,000 元	60 小時以上	16,000 元

於課程及考照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簽到表及證照影本)，逾期其之名額則編列至第二階段使用：

7. 本勵學金名額及金額均依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編列。